



琴台客聚 潘國森

足食足兵民信之

舊社會讀書人從小就先讀熟四書五經。二十世紀以降西學東漸，到了今天如我「潘老人家」這個年紀，還未讀完四書呢！《論語》、《大學》和《中庸》都算讀過一遍，但是沒有背熟。《孟子》則讀得甚少。年輕時覺得還是法家的論述靠譜，畢竟秦滅六國統一天下，較多用上「軍國主義」的一套。後來才意識到秦漢時代已是儒法合流，漢宣帝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儒家多用王道，法家多用霸道，漢宣帝的總結最為權威可靠。

子貢問「政」，那大概是問執政的重點。孔子答「足食」、「足兵」和「民信之」三大要素。然後子貢追問三者若不得已而去其一，該是什麼次序。孔子答是先去兵，再去食，理由是「民無信不立」（見《論語·顏淵》）。子貢問得有點笨，就引得老師的答案成為不切實際的純理論探討了。「足食」和「足兵」都有程度深淺，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全有」，也不能一下就「去」到「全無」。「民信」亦然。近世西方社會發展出量化的「民意測驗」（Opinion Polls），政府的支持度經常會影響到短期到中期的國策，甚至令到這些國家的行事左搖右擺、前後矛盾。

古往今來的「政論家」常將「複雜問題簡單化」，孔夫子這「足食足兵民信」的「三大堅持」，如果流於純口號，仍會變成「教條主義」。年輕時曾經信仰法家遠超過儒家，不過韓非有些說法還是「擇有利而取」。《韓非子·

五蠹》說周文王「行仁義」，以百里之地起家，到他的兒子周武王就滅商而取天子之位；徐偃王（西周時期的諸侯）也「行仁義」，曾有五百里的領土，卻被荆文王舉兵滅之。由是得出「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的結論。

徐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主因明顯是「不足兵」！換成今天的說法，是沒有足夠的國防力量去保衛國家「良政善治」帶來的經濟成果。徐偃王行仁義，附近有三十六國諸侯割地而朝。看來徐偃王在「足食」和「民信之」這兩張考卷都得到優等成績。荆文王擔心徐國強大對己國不利，於是先發制人，搶先滅掉徐國。這食、兵、信三大法寶較輕重，實在不可一概而論。要國家長治久安，絕不可「三缺一」。

這些年來，我們在香港較多接觸歐美的政治宣傳（Propaganda），向來以為伊拉克薩達姆（Saddam Hussein, 1937年-2006年）和利比亞卡達菲（Muammar Gaddafi, 1942年-2011年）這兩位長期執政的國家領導人是什麼「獨裁者」、「狂人」。其實在二君亡國殞身之後，再去看他們主政期間的實際建樹，對於彼邦國民來說，何嘗不是「足食」和「民信之」？歐美列強長期誣衊中國政府薄待新疆的穆斯林，卻跑去阿拉伯世界殺人搶油，道理何在。還不是：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嗎？伊拉克和利比亞都是產油大國，領導人不願從西方定的「國際規則」，結果就成了二十一世紀的徐偃王了！

「足食」和「民信之」，是治國目標；「足兵」則是保護治國成果的必需利器！



人生漫遊處 童心

嘴與臉

幾年前，我由九龍搬到港島，與家兄同住。家兄知我愛打籃球，便介紹左鄰右舍的一班球友給我認識。

「你看，球隊裏的阿源，樣子是不是很有福氣。」家兄慣於看相，遇到生人熟人，當面時雙字不提，轉過身去，會悄悄地對別人的五官品評一番，從小到大，我就是他最忠實的聽眾。那個叫做阿源的人，眼睛有神，額頭寬闊，又多少有點「豬鼻」，家兄覺得他「注定不缺錢」。我揶揄道：「不缺錢，就是有福？」家兄知道我故意將他的軍，也不計較，嘿嘿一笑：「錢不是萬能的，沒錢卻是萬萬不能的。」

實話實說，那一班球友裏面，阿源的確算是一表人才。認識久了，漸漸知道了他的奮鬥史：在沙田屋邨長大，一路憑自身努力入讀港大，畢業後成為金融業的翹楚，日日西裝革履地在中環廣場的Office，飲咖啡、見客戶，再之後就是升職加薪，忙於各種會議，偶爾也炒掉幾個令他不開心的手下。這些當然都是從他的嘴裏得知的。

每個星期六早上，球隊都會雷打不動地訓練，之後隊長會請大家吃早餐。這就成了阿源話最多的時間：他一邊大口大口地將麵條從五香肉丁的湯底裏吸到嘴裏，一邊講着他的工作和生活。偶爾隊長請假，無人召集早餐並買單，球隊的慣例就是AA制。

這時候的阿源總會恰到好處地在訓練結束前找到充足的理由先行走開，比如要陪太太逛街、要帶孩子去迪士尼。這時候的阿源，總是滿臉堆笑，萬分真誠。

我悄悄地問家兄，是不是愈有錢的人就愈孤寒。家兄一下子就明白我在說阿源。「那不是孤寒，那是喜歡佔便宜。」家兄倒是一針見血。我追問：「一個人只做得有利可圖的事情，算是有福嗎？大家聚一聚的時光，是無價的，比那碗麵要值錢呢。」家兄笑而不語。

有那麼一段時間，我的睡眠不太好，於是做什麼事情都提不起興趣，也有幾個月沒去打球。球友們在聊天群裏偶爾會禮貌性地問我何時歸隊。只有阿源，主動上門來探我，和我傾偈。雖然沒有太多共同的話題，但我到底是收穫了意外驚喜。再之後，就是疫情了。政府出了一個基金計劃，據說可以免除一定的薪俸稅。那時候難得出一口門，於是某次去銀行辦事時，就順路把這個基金買了。

孰料，阿源知道了就不開心：「哎呀，我之前就和你說過啊，你都不在我這裏買，我也有保險牌的……你看，我之前那麼關心你……」我告訴家兄，「你是對的，這些實保險的人，把每一份真誠的情感和關心，都當成是一種投資，然後等待某一個時機收穫。當然注定不缺錢啦。」

「看人嘛，嘴和臉，加起來就是心和命。」家兄一聲嘆息。

心窗常開 潘金英

我們久無戶外活動了，疫後乖女一家組織親子四代樂遊山頂，乘纜車上太平山頂，登高望遠，親親大自然，感受悠閒的時光。

當日天公造美，於是一行四代，我老媽最興奮，她榮升太婆後，首次四代外遊，領着兩個女兒：我和明珠，加上我兒子、女兒、女婿和淘氣活潑的小孫女，一行7人浩浩蕩蕩去乘纜車了！我老媽大鄉里出城，未知道香港的山頂纜車近已翻新，現屬第六代了！車頂有透明玻璃，我們興致勃勃地坐上纜車後，選好座席，開車了。太婆精神抖擻地和淘氣活潑的BB太孫女觀賞沿路兩旁的郊野景色時，發現左、右方向各有特色，登高望遠之際，充滿好奇。眾人都嚷着叫拍照留影，但說時遲，到站快，纜車已停下來了；卻此時正好可拍一張我們的闔家歡大合照哩！

上到太平山頂，我們全家歡天喜地逛遊夜宵閣，看看新禮品及店舖櫥窗的換季變化，凌霄閣扶手電梯旁，是一片可以居高臨下看到維港兩岸高樓大廈的落地玻璃，這個位置可以瞭望寬廣美好的、引人入勝的風光，比從望遠鏡看到的更精彩。

前行有某著名的蛋糕麵包店，以新鮮榴槤入餡焗麵包的新奇口味品牌作招牌，慕名前來光顧的客人就絡繹不絕，惹得我們忍不住入店內點蛋糕麵包餐了。

坐定家庭半圓座後，女兒最醒，即熟悉地去買招牌包餐，微笑地給大家端來仔餐：一碟上放了黃澄澄的芒果蛋糕，飄送榴槤鮮香味之新鮮榴槤焗長麵包；一試難忘，彷彿合奏了一曲美食歡樂曲，令人驚喜！太婆細細咀嚼，慢慢品嚐，笑說太美妙好吃呀。

在太平山頂走一圈，到環迴步行徑逛逛，在綠油油的大草坪舒舒筋骨，看人遛狗，讓我們老少四代親親大自然，感受悠閒的時光，一行7人都很投入，彼此沿途說說笑笑，又盡情耍帥打卡，用手机拍照，寫意溫馨。我們平日很少登山，覺得這戶外活動真好，旅途中的仔餐實又是這樣特別，新鮮榴槤香味裊裊飄升，混融了山頂四周附近的樹林味，空氣裏含着芳草花香的清新氣味，風景秀麗。那樣的時光，太婆孫兒四代同堂的聚餐，那樣的畫面，不正是令人喜歡、眷戀的小確幸嗎？大自然裏的徜徉，看似隨意，其實平衡了生活緊張的節奏，增強了家人間的凝聚力、親和力，還成為往後親切的回憶哩！



◆山頂纜車。作者供圖



翠袖乾坤 余似心

多幅名畫主角——喝苦艾酒的人

在歐洲流行了幾個世紀的苦艾酒（Absinthe），據說源於十八世紀的瑞士，一位醫生以茴香及艾草等製成藥酒，用於刺激病人的腦活動能力。其後輾轉傳至歐洲各地，當中國法民眾最為受落，成了民間烈酒，有些酒精濃度達45度以上。由於製酒的植物成分會令人產生幻覺，加上含有一種天然的綠色，在法國被稱為「綠仙子」（la fée verte）。浪漫的巴黎藝術家、詩人墨客，更一度認為喝苦艾酒後能令他們創作出更高超的作品。在那個癡狂的年代，碰上喝苦艾酒的人，是酒館的日常。

令人意外的是喝苦艾酒者竟成為眾畫家愛捕捉的對象，其中更有3幅成為驚世之作。

法國印象派畫家馬奈（Édouard Manet 1832年-1883年），以近乎寫實的方式，畫了油畫《喝苦艾酒的人》



◆法國畫家馬奈的《喝苦艾酒的人》 作者供圖

（The Absinthe Drinker, 1859年），現收藏於哥本哈根的美術館。主角是窮困潦倒的醉鬼，他旁邊有一杯苦艾酒，地下是空酒瓶，畫家刻意為他畫上一身整齊衣服戴上高帽子，在幽暗的環境下，背景如鬼影，似乎是表達酒後自我抽離的世界。

畢加索一幅名畫《喝苦艾酒的人》（男人）早在拍賣會賣得了天價。據說畢加索在1899年在名流匯聚的酒館認識了畫家朗傑，他年少輕狂，常處於苦艾酒的迷幻狀況之中。畢加索以他早年寫實的「藍調時期」畫風，以旋轉筆觸把朗傑當時的神態「凝聚」於畫布上。畫中的朗傑在高身酒杯前，手拿烟斗烟霧混雜，臉容扭曲，嘴角上至，大大的雙目空洞無神。

畢加索在1901年同樣以藍調繪畫了一幅《喝苦艾酒的女人》，沉重而強烈的線條，描繪女主角面對苦艾酒瓶與杯的孤單與落寞，她一手托腮，一手緊緊地攬着自己，瘦削的臉龐、緊閉的嘴與簡單兩筆勾出的眼神，那份窘迫的感覺令人難忘！



百家廊 張淑清

捋瓦匠

在遼南這疙瘩，老早就有瓦匠。這裏說的瓦匠，不僅是會砌牆壘房子的工匠，而是捋瓦師傅。屯子裏有一處瓦窯，煙囪直衝雲霄，長年累月冒黑煙，燒窯人從裏面出來，渾身黑黑黑。小瓦匠姓張，名叫難生。他娘生他時正是寒冬臘月，攔炕上生的，難產，起名難生。

難生他爹燒窯，不想讓兒子也幹這個，尋思讓他讀書、考大學。難生偏讀不好書，初二就下來了。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生產隊聯產承包到戶，難生他爹燒得黑瓦成香餡餅。農村原先基本是草苫房。改革開放後，才有捋瓦房的。給人捋瓦管兩頓飯，辛辛苦苦也豐厚。難生他爹心動了，與其讓難生燒窯賺得像小猴，不如教他學捋瓦。手藝人在哪餓不着，娶媳婦也容易。

難生跟着他爹，一來二去學會捋瓦技術，甚至比爹還做得好，十里八鄉的頂樂意喊他：「小瓦匠！」小瓦匠給人捋瓦，有訣竅：小瓦匠上房頂，照着房子四周邊沿一瞅，左眼一眯，右眼一掃。吊一下線，橫平豎直，便大喊一聲：「妥了！開幹！」有人便將瓦遞到他手裏，須臾之間，一隻隻瓦平穩過渡到房頂，小瓦匠雙手連作飛快，下面看的人眼花繚亂。選瓦也是很深的學問：燒得輕了，瓦就不成熟，自然不結實，要燒到恰當好處，便是手藝。老瓦匠有這本事，所以，父子倆上陣，把活兒做得盡善盡美，口碑立起來了。

在鄉村大凡小瓦匠捋的瓦房，整齊統一，稜角出奇地規則，既有實用價值，又充滿立體藝術魅力。小瓦匠因此出了名，有捋瓦的人家，以請到小瓦匠為自豪。

俗話說：同行是冤家。難生父子捋瓦技術過硬，頂行了，鄉裏的幾個捋瓦師傅便懷恨於心，在夜路上攔住難生好一頓毒揍。打得難生鼻青臉腫，半月出不了門。不過，鄉下人心不壞，沒打難生他爹，只打難生，還說恐把老頭打壞了，不能養家糊口，只教訓教訓難生就是了。還是老瓦匠見多識廣，乾脆拉扯那幾個入夥，一起幹，這麼一來，爺倆成了幾個同行的帶頭人，錢平分，力氣一起出，生意越發紅火起來。難生父子着實風光一個時代——

周邊的鄉鎮，難生都走遍了。人們願意請他捋瓦，圖他的手藝：擗的師傅捋瓦，不出一年就會漏雨，難生捋瓦，十年八年也不會漏，瓦更是沒有碎裂過。難生捋瓦的手藝比他爹強，燒的瓦也是遠近聞名的，那時候，基本燒的都是黑瓦，四四方方的，掂起來沉甸甸的，實誠，燒得爐火純青。買家不傻，一看成色，就是瓦的顏色，燒輕了，瓦的色澤淺淡，易裂紋，破損，不堅固，壽命只在三五年間就香消玉殞。燒到火候，瓦的顏色高，黑得通透，自然不做作。一般落地不至於四裂八瓣；只是吶的一聲。擗上房子後，兩落瓦稜，發出的音樂，也是如泣如訴。瓦呢，經過雨水的沐浴，像初出窯爐似的，清澈明朗。那時期，鄉野建房的多如牛毛，大家開着四輪車或者其他工具來難生土窯取瓦，都排隊，挨不上號。難生想了一個折中的辦法，遠路的客戶，先打發了。附近的也不敢怠慢，出了窯，即可聯繫對方。有時候，城郊的客戶來了，一時間取不走瓦，難生就吩咐娘，做一桌田園小菜，燙一壺米酒，下黑靛盤坐大炕上，陪對方捋一盅。

難生他爹不得不佩服兒子，比他有經商頭腦。他欣慰地笑了，望着難生一天天長大，成熟，魁梧得像山裏的一棵白楊樹，他不由犯了愁，男大當婚女大當嫁，該考慮一下難生的終身大事了。難生23歲那年，就有媒人去他家提親。難生一概回絕，把他爹整急眼：「你想幹嘛？別的娃上趕子討好媒人，你倒好，用棍子往外捅。」難生只說：「皇上不急太監急，我不急，你急啥？再急，我去大街拽一個回家。」其實，難生那會兒有個意中人，是鄰村的一個叫杏子的姑娘。是難生給她家捋瓦對上眼的，難生渴了，不用吱聲，杏子早順着木梯上來，將茶水給他，還塞他懷裏一塊粉白色方帕。方帕上面留着杏子的溫度和體香。難生到底將杏兒娶回家了。但捋瓦的人家愈來愈少，燒瓦需要的黃泥也消耗差不多了，土窯周圍的村民不肯將土地賣給難生，土窯最後就廢棄了。沒了窯，就等於斷了父子倆的來錢路，加上捋瓦的活愈來愈少，他們不得不另尋出路，活人不能叫屎憋死啊！

難生在新聞上看到金州有家機器造瓦的廠子，具體怎麼樣，難生不得而知，聽介紹說，用機器造瓦經濟環保，佔地面積也小。難生坐客車找到那家廠子，經過幾天的實地考察，決定引進該設備，在當地再創一條致富路。這個機器不但能生產各種瓦，還能生產建造高樓大廈用的磚。廠方承諾，包教包會，簽訂產品回收合同，這給難生吃了一顆定心丸，年底，難生將生產設備購回來，春暖花開投入生產，銷路便打開。鄉村有些人家要捋瓦，最先想到的當然是難生，杏子不讓他他出山了，上房危險，難生沒法拒絕，他憂慮的是，他和爹這兩代人下去，鄉村還有捋瓦匠嗎？

難生他爹不得不佩服兒子，比他有經商頭腦。他欣慰地笑了，望着難生一天天長大，成熟，魁梧得像山裏的一棵白楊樹，他不由犯了愁，男大當婚女大當嫁，該考慮一下難生的終身大事了。難生23歲那年，就有媒人去他家提親。難生一概回絕，把他爹整急眼：「你想幹嘛？別的娃上趕子討好媒人，你倒好，用棍子往外捅。」難生只說：「皇上不急太監急，我不急，你急啥？再急，我去大街拽一個回家。」其實，難生那會兒有個意中人，是鄰村的一個叫杏子的姑娘。是難生給她家捋瓦對上眼的，難生渴了，不用吱聲，杏子早順着木梯上來，將茶水給他，還塞他懷裏一塊粉白色方帕。方帕上面留着杏子的溫度和體香。難生到底將杏兒娶回家了。但捋瓦的人家愈來愈少，燒瓦需要的黃泥也消耗差不多了，土窯周圍的村民不肯將土地賣給難生，土窯最後就廢棄了。沒了窯，就等於斷了父子倆的來錢路，加上捋瓦的活愈來愈少，他們不得不另尋出路，活人不能叫屎憋死啊！



網人網事 狸美美

2023年了，我懷念那樣的詞語

無意中發現一件有點百感交集的趣事。香港某高官近日親自出演短片為通關後的香港做宣傳，他把短片分別PO上FB及微博，用的同一套文案，但微博的卻比FB的少了4個字：「粉墨登場」。原來，這個詞在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裏的用法已大有不同，繁中用法裏是個再正常不過的中性詞，而在簡中用法裏卻已被公認為帶有貶義。

這讓小狸不禁又想起，很多純港人朋友經常會拿着內地的新聞報道、文件以及微博、小紅書、抖音等社交媒體上的帖子問小狸，這個詞是什麼意思？那個詞又是什麼意思？然後感慨，明明都是中文，也明明每個字都認得，但卻其實是門「外語」。

倒也怪不了繁中地區的人們，與他們相對更長久穩定地使用古典中文相比，內地語言近些年體現出的流行性特點確實正愈來愈明顯，以至於，平時說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同胞，就是不愛上兩岸的內地人自己，如果乍看社媒，應該也都是「黑人問號臉」——啊，這個詞你就不懂是不是？

歸納起來，簡繁中文近年來的區別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個「破」，一個「立」。破，即一些正常甚至美好的傳統詞彙被流行文化毀掉了。比如，從古代到民國以及當代港台都很常用的女性尊稱「小姐」一詞，在內地已經變成了特殊職業。類似的還有前文的「粉墨登場」以及「奇葩」、「綠茶」、「菊花」、「聖母」、「鮮肉」、「乾爹」等等；立，即創造出全新詞彙，還拿「小姐」舉例，「小姐」雖不能叫

了，但現在有「小姐姐」，只不過相較於「小姐」的典雅尊貴，「小姐姐」只剩下幼態賣萌，不太聰明的樣子。類似的還有「yyds」、「絕絕子」、「嘴替」、「栓Q」……

在這當中，有一個現象不容忽視，就是雖然網絡流行語在全球各地都不鮮見，但似乎在簡中語境中卻格外強勢。以至於，打開每一個社交媒體，每一個人說出來的都是「小哥哥小姐姐yyds栓Q」，如果有誰稍微用了不一樣的、更精準、更高級的書面語，下面就會出現一堆一模一樣的彈幕和跟帖：「你是我的嘴替」。

網絡流行語並非不好，它活潑有趣別有魅力。但離開流行語就不會說話卻是另外一件事，這並不是新語言的蓬勃發展，而是這個時代必須要警惕的文字失語症——此前《中國青年報》曾做過一個受訪者超過2,000人的社會調查，當中76.5%的人認為自己的語言正愈來愈貧乏。而語言是精準表達、詳細記錄、準確傳遞、完整傳承思想的重要且幾乎唯一的工具，當一個人只會說yyds時，又怎麼能告訴別人他全部的情感？而說不出的時日久了，也就沒有思想了。這也正是為什麼在社交媒體上，不僅僅的流行詞彙正一模一樣，表達的觀點也正愈來愈像，那不止是嘴替，更是腦替了。

小狸有幾位風度翩翩的香港老先生朋友，直到現在都一直會稱呼小狸為「小姐」，兩個字一出，連周圍環境都會變得優雅聰慧氣定神閒起來。2023年，在一堆小姐姐中，小狸格外懷念像小姐那樣的詞語。



信而有征 劉征

傻傻的

我周末看了一部台灣愛情電影《想見你》，主演是柯佳嬿、許光漢和施柏宇。好久不看台灣愛情片，乍看之下，還真有那些當年張孝全時代青春電影的感覺，在都市當中加入一點小清新元素，整體上很單純。只有一點不一樣，《想見你》把少年人變成了27歲左右的都市青年。

在這裏拿出這一部有些名不見經傳的電影來說，並非因為它好。實際上，這電影的故事十分普通。因為在僅開演剛過11分鐘的時候，我就挑出了兩個明顯的不可信之處。其一，男主角遇到一位心儀的女子，在成功約會她之後，居然對方是他兒時的同鄉，且偶爾的一次相遇就令他念念不忘。對，沒錯，就是這樣的無巧不成書！在27歲的年紀，在一個異地台北，一個人竟能遇到自己童年時驚鴻一瞥的那個小女孩兒，就好像這是一種冥冥之中來自上天的安排。假如不是浪漫主義在作祟，這種機率想必是很小的。然而，這還不是最不可置信之處。這女生聽過男主角的講述之後，旋即拿出了手機，把她小時候的照片一張張給男主角看。沒有

人可以做這一點。在手機迭代更換很多年之後，相冊裏還放着如此之多小時候的照片。於是，情節和故事都成了完完全全的道具，成了導演為營造一種天生一對的感覺而故意製造出來的。就好像這巧合因為擁有一個情節，又有一個被展示為真實的證據，這段愛就成立了。

所以這是一部矯揉造作的電影。可是說來也怪，我是很喜歡它的。就好比明明聽到了一段虛假的故事，但因為你嚮往這件事，你就願意自我催眠。就好比這戀戀，在一個中年人的境遇當中是絕對不會再有的，但不意味着他沒有經歷過。倘若此一場景激發了他的回憶，儘管顯得十分誇張，他也樂於欣賞，因為那逝去的愛在他心裏已經百轉千迴過，變得脆弱而敏感，隨便一陣風吹來，就會掀起狂風暴雨。

所以一段愛情的感動，就像歌德說的，多多少少是自己一個人的事。尤其是當初身處其中，會覺得任何經歷都很曲折，亦步亦趨的，都能牽動自己。實際上，愛情當中，有多少是個人增加上去的情感價值啊。就好像一位藝術家，是不肯放過任何一絲自己的情

緒的。他最不可忍受平鋪直敘，總喜歡彎扭地去增加印象。這些細節有些或許是真的，有些則僅僅是一種杜撰，或者是被誇大其詞之後再被表達出來。

不過隨便說，這就是青春的感覺！在無病呻吟當中體驗一切。任何事都是詩意且可傷感的，這證明一種情緒並不由現實和自己控制。一切都跟着感覺走。尤其在當前，這種僅屬於浪漫主義時代的愛情觀正在被嘲笑。現代人覺得什麼都不可靠，他看到一切都在瞬息萬變和飄搖不定當中，因而只有真假成了最重要的標準。虛假是不能感染他的，因為沒有這回事。在他經歷過各種信息的狂轟亂炸之後，聖誕老人和浪漫主義的愛情都遠去了。而愛情這個議題，成了關於肉體慾望的傳說。它被具象為感官最真實的體驗。以至於一段感情，在很久之前或許僅出之於愛，現在卻轉變為讓肉體擁有登峰造極的快感。不過，浪漫主義愛情是沒有性慾的，因為它的神性超越了肉體範圍。這就是以前的那種台灣青春愛情電影給人的感覺，有些傻傻的、純純的、幼嫩的、甜甜的、惆悵的、青春的味道。